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2024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RCGC-
2024FJ01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2024年 9 月 3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4 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 RCGC-2024FJ01、RCGC-2024FJ02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4 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资金已落实。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对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4 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受招标人委托，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现对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4 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的 RCGC-2024FJ01、RCGC-2024FJ02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绕城高速 24 个收费站、3 个服务区（含西塘河）、2 处下穿铁路泵房、5 处枢纽箱变的所有单体建筑，收费大棚、收费岛、地下通道，泵房、箱变等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2）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两个标段，即 RCGC-2024FJ01、RCGC-2024FJ02 标段，招标范围如下：

RCGC-2024FJ01 标段范围：主要涉及东桥、通安、天池山、光福、

西山、东山、石湖、郭巷、车坊、甬直南、张浦、千灯、淀山湖共 13 个收费站和太湖服务区的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以及甬直枢纽箱变、绕城公司管理中心配套设施等的日常维修养护；

RCGC-2024FJ02 标段范围：主要涉及黄埭、北桥、渭塘、阳澄湖北、周市、双凤、岳王、金仓湖、巴城、吴淞江、甬直共 11 个收费站和阳澄北湖服务区、西塘河服务区，东桥、正仪下穿铁路泵房的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以及石碑、湘城、沿江、正仪枢纽箱变等的日常维修养护。

（3）工期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表 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 1 项房建工程施工项目或房建维修养护项目。

（3）信誉要求：

a、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 b、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c、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d、投标截止当天，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按施工类履约信用计，下同。

（4）项目负责人要求：

a、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质，在1个房建工程施工项目或房建维修养护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且具有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b、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主要人员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4年6月~2024年8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

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且仅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

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后审是投标人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的前提。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合理低价法 /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联 系 人：许子娴
联系电话：0512-67600770-343039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联 系 人：李正帅、何萍
电 话：0512-65106520
E-mail: jtzx_dl@126.com
行政监督：苏州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邮编：215007

10. 其他

10.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 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10.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 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 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 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 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 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10.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行调查, 如需招标人协助, 请提前通知, 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10.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大屏）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10.5 本项目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10.6 提醒：

（1）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

（3）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

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以下简称《房建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房建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房建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房建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房建工程标准文件》为准。《房建工程标准文件》(2019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4年9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1.2.1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已落实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1.3.4	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房建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澄清（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修改（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人为本次招标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 RCGC-2024FJ01 标段人民币贰佰肆拾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整 (¥2409861)； RCGC-2024FJ02 标段人民币贰佰肆拾万玖仟贰佰零柒元整 (¥2409207)。</p> <p>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即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包含勘察、设计、材料、人工、机械、吊装、运输、验收、措施、利润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p> <p>(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列有数量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量均为暂定，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到暂定工程量的特点，如实施地点、时间、位置及实施次数等的不确定性(中标人应在合同范围内涉及的多个收费站、服务区按业主指令在不同时间段分批次施工作业)。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的工程细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业主将不予接受，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承包人所有为完成项目的措施和辅助工作和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清单特别说明的除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承担损坏和污染业主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的恢复费用等，以及由此产生的效率降低、采取赶工措施导致的费用增加。业主不会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维护工作量的增加、工程交叉干扰导致的费用增加而支付任何费用，也不会因此延长合同工期。</p> <p>(3) 对于水、电、安装等工程项目的各种配件，其工程量清单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水、电、安装等工程相应项目单价中，报价时请综合考虑。</p> <p>(4) 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设备，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验收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p> <p>(5)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投保(其中：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200万元/人)，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p> <p>(6) 除招标清单里单独计列的项目外，其他相关的措施费、其他费、规费、税金等由投标人根据苏州地区的相关文件要求自行考虑，且费用均应归入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p> <p>(7)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3%计取，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为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为保证合同工程全过程及其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员、材料、设备和设施，以及工程现场附近设施和过往人员的安全，所投入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3%，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由业主按季度进行支付，但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应满足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相关规定。</p> <p>（8）本项目合同期内发生的涉及维修或更换的所有拆除作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项除外），其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项目所有废弃材料必须按业主要求及时清理、外运及安全环保处置（抛弃点自行考虑）。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为承包人合法合规处置本工程建筑垃圾所投入的全部费用，列在工程量清单中，作为不可竞争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随合同最后一期计量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充分考虑，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的费用超出了该项费用，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除此以外的废弃材料及垃圾处理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p> <p>（9）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p> <p>（10）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单独计列。</p> <p>（11）注册地在苏州市以外的承包人须在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沿线附近设置固定办公地点。</p> <p>（12）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车辆通行、过桥过路、通讯条件，以及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3）暂列金额：招标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等而预留的金额，具体数额为工程量清单小计的3%。</p> <p>（1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调价函，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填写的单价一概不予调整。</p> <p>（15）</p> <p> (a)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材料损耗（包括二次加工损耗），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并计入相应投标报价中，业主代表对此不予另行计量支付。</p> <p> (b)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于同种类型材料（如饰面板材、基层材料、石材类、地砖墙砖类、洁具类、灯具、地毯壁纸等）的选择，必须为同一种品牌。</p> <p> (c)投标人对于辅材、相关配件等材料的选定必须与其选定的主材品牌相适应和匹配，并保证与主材在同一档次。</p> <p> (d)对于参考品牌范围材料，投标人一般应在提供的品牌范围内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择相应的材料；若投标人在参考品牌范围外自主选择相应的材料，投标人必须确保所选用材料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品质应<u>相当于或不得低于</u>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认定的标准（如有）；在工程实施期间，业主经过市场调研，如认为承包人自主选择的相应材料低于招标文件中认定的品质，则业主有权在该表中任意选取一种品牌执行且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p> <p>（17）合同期内为每个标段施工车辆提供绕城全线免费通行证（仅限不多于 2 辆货车）。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一次性申报，限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所辖收费站上下，跨路段行驶所产生的通行费由承包人承担，且需按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等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办理，原则上项目实施期间不再办理新增施工车辆】，承包人除此以外发生的养护车辆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考虑。</p> <p>注：免费通行服务的办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若违反，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免费通行服务并不予重办，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养护成本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u>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应路段的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交通执法部门、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一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由业主备案。</u></p> <p>（18）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工程招标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相应票据给中标人。招标代理费采用累进制费率的形式，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费率累进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9 1529 1313 193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工程 招标</th> <th>以工程招标为例，计算示例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以下</td> <td>1 万元</td> <td>1 万元</td> </tr> <tr> <td>50-400</td> <td>1.50%</td> <td>中标价 400 万： $1+350*1.50\%=6.25$</td> </tr> <tr> <td>400-1000</td> <td>0.80%</td> <td>中标价 1000 万： $6.25+600*0.80\%=11.0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5%</td> <td>中标价 5000 万： $11.05+4000*0.55\%=33.0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 招标	以工程招标为例，计算示例 (万元)	50 以下	1 万元	1 万元	50-400	1.50%	中标价 400 万： $1+350*1.50\%=6.25$	400-1000	0.80%	中标价 1000 万： $6.25+600*0.80\%=11.05$	1000-5000	0.55%	中标价 5000 万： $11.05+4000*0.55\%=33.05$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 招标	以工程招标为例，计算示例 (万元)															
50 以下	1 万元	1 万元															
50-400	1.50%	中标价 400 万： $1+350*1.50\%=6.25$															
400-1000	0.80%	中标价 1000 万： $6.25+600*0.80\%=11.05$															
1000-5000	0.55%	中标价 5000 万： $11.05+4000*0.55\%=33.0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000—1000) 万元×0.55%=5.5 万元</p> <p>合计收费= (11.05+5.5=16.55 万元)。</p> <p>招标代理费收款账户：苏州交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账户号码：8112001013300780594</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p> <p>注：招标代理费用支付后请及时联系开票。</p> <p>(19) 承包人应依照《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 (2023)2 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应在开工后将保险单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交发承包人备案，工伤保险费按参凭凭证上的实际缴纳金额予以计量、支付。</p> <p>(20) 承包人在施工程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费用(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列，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报价时予以考虑。</p> <p>(2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2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的通知(苏交建函〔2022〕9 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p> <p>(23)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 万元/标段(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 万元/标段；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信用等级类别同招标公告中信誉要求。)或年度投标保证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 4 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4、保函（保险）等。 <p>注：（1）若采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及《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附件31）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13770855208。（提醒：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并严格按照《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的相关要求进行操作，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附件31)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若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4）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 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p> <p>采用保险时, 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江苏省境内具备经营相应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分支机构</u>。</p> <p>注: 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 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 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招标人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般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4.4	投标保证金	<p>在第 3.4.4 项中补充 (5):</p> <p>(5)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 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 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 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p>(2) 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业绩(如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 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3)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 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 都必须认真填写, 不得缺省该表格, 表7~表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4)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 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 否则, 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5)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p>(6) “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p> <p>(7) “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p> <p>(8) 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注：①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②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处，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③《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 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4份（仅限中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提供中标文件纸质副本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仅限中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提供中标文件的电子文件（U盘）一份。电子文件均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补遗书（若有）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补遗书（若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可采用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注：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减少 35% 的履约保证金，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65% 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苏州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邮编：215007 电话：0512-68125717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群部 电话：0512-67600770-343066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补遗后的最终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10.2		<p>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旦承包人累计结算总额价达到合同总额价时，业主将与承包人自动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若承包人累计结算总额价未达到合同总额价的，也将终止合同。</p>
10.3		<p>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的补充条款：</p> <p>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附录

可撤离证明

致：____（招标人名称）：

兹证明____（投标人名称）正在承建我方____（项目名称）（合同号）工程，该合同工程内容为：____，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以来，已完成____全部主体工程施工，仅剩余____工程，预计将于____年__月完工。我方同意：如果____（投标人名称）在你方项目中标，正在我方上述合同项目担任____职务的____（姓名）同志可在你方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赴你方项目任职。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____（全称）（盖章）

经办人：____（姓名），电话：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苏交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7)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个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²、管理³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³ 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⁴（或 3 日）⁵，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

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⁶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非中标候选人计息至公示开始之日，中标人计息至合同签订之日，其余中标候选人计息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⁶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并对在系统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3.5.2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使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编制生成并打印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5) 已建工程表
- (6)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不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需要使用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但部分已在该系统中录入、更新的信息数据在生成的《投标报表》中未反映，则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该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若不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3.5.2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不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和格式，自行编制并打印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5) 已建工程表
- (6)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5.3 除了按照上述 3.5.2 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在“信用情况表”中填报投标人及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并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可查询的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4)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标段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该标段主体工程已经完成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立即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可撤离证明的格式与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5.4 若投标人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表》的打印件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最终版本内容不一致，或者系统网页截图复印件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应网页内容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调整除外。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分别编制生成投标报表，并在投标文件中专门书面声明拟委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

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报价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不要求密封。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如果有）代表检查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仅检查两个信封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由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机构代表（如果有）抽取参与计算平均值的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果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如果有）代表检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仅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拆封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属于有在建工程、中标后可撤离的，即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在建工程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出具的《可撤离证明》，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对该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若发现存在不实之处，应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按该投标人弄虚作假处理。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

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应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2.4</p> <p>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特别注意：本项目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以此处为准，其他描述仅为系统模板!!! 请投标人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包括第3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名（包括第5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p> <p>（3）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的60%的，应在报告中作出说明。</p>

	<p>(4)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红名单的情况相同的，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分较高的投标人；若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p> <p>(5) 若某标段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6) 若某标段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由评标委员讨论是否继续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会认为可继续进行评审，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须重新招标。</p> <p>(7) 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RCGC-2024FJ01、RCGC-2024FJ02标段中最多中标1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上述两个标段的评标价排序均排名第一，则按拟中标金额大的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则不再被推荐。</p> <p>(8) 投标人若已在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标段中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或第三中标候选人。</p> <p>(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10)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p>

性 评 3 审		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没有分包计划	(7) 投标人没有分包计划，按招标文件规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定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2)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资	(1) 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

格 评 审 2		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	(2)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表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1项房建工程施工项目或房建维修养护项目。
	(3) 信誉要求	(3) 信誉要求： a、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投标截止当天，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按施工类履约信用计，下同。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a、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质，在1个房建工程施工项目或房建维修养护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且具有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

	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b、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主要人员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 其他要求	(5) 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4年6月~2024年8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20.00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20.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	--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人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单价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单价限价（如有）。
4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表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1项房建工程施工项目或房建维修养护项目的	105.0	0.0

	，得基本分12分，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	00	00
--	-----------------------------------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省厅履约考核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②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③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④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X=1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无江苏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要求执行。</p>	15	00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p>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p> <p>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p>	300	000

	③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④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⑤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扬尘污染及噪音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等进行评审； ⑥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	---	--	--

主要人员

序 号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项目 经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1个房建工程施工项目或房建维修养护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得基本分8分，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10	0
2	其他 主要 人员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进行评审。	10	0
3	主要 材料 与设 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性价比、可靠性、质量保证、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施工现场特点进行评审。	20	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

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调整除外。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含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含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含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虽然经由投

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评标情况的；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含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含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g. 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h.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i.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第四章第一节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及“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但“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对此内容已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 “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邮政编码：210019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合同期结束之日起计算，新建（或改造）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维修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业主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业主有权委托相应的单位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0.2%签约合同价/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__元/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__%签约合同价
12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3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4	17.3.1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的份数：3 份
15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 万元
16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7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3%最终合同价格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最终合同价格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电子版1套、纸质版2套）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4	19.7	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u>
26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承包人自行投保</u> ，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u>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交正式诉讼的争端的地点： <u>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指执行本合同工程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发包人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指其投标已被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

1.1.2.5 分包人：指承包人报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已分包了本合同工程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6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约定为自合同结束之日起计算：新建（或改造）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维修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目无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在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发出 3 天内。承包人每月对本标段内各站、区、队基础设施状况进行二次电话调查，根据设施损坏情况制定养护计划，上报业主确认后实施维修。遇到应急抢修情况，应在 2 小时内达到抢险现场抢险，修复时间不迟于 48 小时。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8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合同期内为每个标段施工车辆提供绕城全线免费通行证（仅限不多于 2 辆货车）。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应路段的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交通执法部门、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一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由业主备案。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11) 其他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① 承包人根据本标段内各站、区、队基础设施状况调查情况制定养护计划，上报业主确认后实施维修。遇到应急抢修情况，应在 2 小时内达到抢险现场抢险，修复时间不迟于 48 小时。每月 24 日前上报本月维修内容及费用情况，同时提出下月维修计划。

② 水电接口由业主提供，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引出的临时线路的建设。

③ 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设备，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的验收。

④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运输机械及所有施工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均必须服从业主及交警、交通执法部门大队的管理，对于涉及在收费广场区域需临时封闭车道的维修施工任

务，需上报业主及对应的交警、交通执法部门大队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⑤承包人在日常维修养护合同期内应保持随时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能力，配备固定的具有类似维修养护施工经验的养护队伍、人员、机械；根据养护工程的特点，承包人须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名单，施工机械应能满足养护施工要求，且注册地在苏州市以外的承包人须在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沿线设置固定办公地点，并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即能投入使用。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应身体健康，能满足本项目工作特点及工作强度要求。承包人应在业主下发养护维修或改造等任务后，制定切实可行、规范合理的施工方案。

⑥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力（包括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及瓦工、木工、水电工、油漆工、电焊工等相关工种人员）、物力和养护、施工车辆等，用于业主工程项目上，并满足维修时效性要求；承包人至少应配备电脑、彩色打印机、大于 1000 万像素的照相设备等现代办公设备以满足日常管理的需要。承包人必须配备工程维修车 1 辆，用于日常维修作业。计量支付资料中应附施工前与施工后前后对照照片（带日期的照片）。

⑦日常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业主下达的任务通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处理结束。

⑧紧急抢修，承包人应在接到业主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处理结束；如无不可抗力因素，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对工作量较大的抢修任务，也要在业主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⑨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满足合同要求，否则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合同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同时承担相应的考核处罚。经承包人维修后的基础设施在保修期内，出现同样故障（除业主使用、维护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引发的故障），均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免费维修。

⑩基础设施维修工作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要求填写相关表单，并经相应站、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留存。

⑪除非经业主同意和指定，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分包他人，否则将视为违约。

⑫承包人除了做好本标段的房建养护工作以外，还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安排，做好相关应急抢险工作。承包人必须做好在发生突发事件和灾害天气时的应急响应准备，服从业主在应急状态时的人员、车辆调度。

⑬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⑭承包人更换下来的废旧设施、材料**由承包人回收，并归承包人所有，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在相关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⑮如业主需要，承包人应为业主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和验收。

⑯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⑰接受业主的考核，考核办法见《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工程日常考核管理办法》，合同执行期间若有修订，从其最新修订的考核办法。

⑱ 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⑲ 承包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其中：投入本项目人员均须办理人员意外伤害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由乙方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⑳ 人工、台班为业主指定使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 10%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注：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减少 35% 的履约保证金额度，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 65% 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可采用履约保函（保险）、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供，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不允许。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其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等主要人员擅自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下列标准进行经济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经济赔偿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主要人员（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5 万元/人次。**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 项、4.8.8 项、4.8.9 项为：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

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装饰工程要求提供装饰材料小样。承包人应在材料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验收。

增加第 5.1.4、5.1.5、5.1.6、5.1.7、5.1.8 项

5.1.4 (a)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材料损耗（包括二次加工损耗），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并计入相应投标报价中，业主代表对此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b)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于同种类型材料（如饰面板材、基层材料、石材类、地砖墙砖类、洁具类、灯具、地毯壁纸等）的选择，必须为同一种品牌。

(c)投标人对于辅材、相关配件等材料的选定必须与其选定的主材品牌相适应和匹配，并保证与主材在同一档次。

(d)对于参考品牌范围材料，投标人一般应在提供的品牌范围内选择相应的材料；若投标人在参考品牌范围外自主选择相应的材料，投标人必须确保所选用材料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品质应相当于或不得低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如有）中认定的标准；在工程实施期间，业主经过市场调研，如认为承包人自主选择的相应材料低于招标文件中认定的品质，则业主有权在该表中任意选取一种品牌执行且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5.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并承担其费用，样品或样本需经设计方确认认可后承包人才能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等次必为优等品，同时还须提供经有关部门检验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但不作为有关质量、性能的最终检验；若样品或样本经检测被认为不合格的，则承包人不得再采购此种材料设备。样品或样本经检验合格后封存，作为材料设备供应和交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必须先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则视承包人违约，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考虑材料设备在运输、施工安装过程中的损耗，最终结算支付的数量为本项目经计量的用于工程主体的数量，承包人应根据经验将材料设备损耗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对此将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所有材料均应由承包人提供样品供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确认，并应保证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及质量技术要求，同时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品质不得低于样品的品质。

5.1.6 承包人在本项目的钢材采购中，必须选择质量优、有实力、有信誉的材料供应企业或代理供货商，并且必须提供材料供应企业或代理供货商的资质、业绩等详细材料，报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选用。

5.1.7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

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的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补充第 7.2.3 款为：

7.2.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1)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免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 测量放线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14 天内；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人：发包人指定。

报送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

增加第 8.2.3、8.2.4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租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3%计取，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为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为保证合同工程全过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以及工程现场附近设施和过往人员的安全，所投入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 3%，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由业主按季度进行支付，但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应满足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0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由承包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9.3.3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单位：承包人。

增加第 9.3.4 项：

9.3.4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公众的便利；
-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建筑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土方、施工车辆和建筑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承包人在施工程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费用（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列，含在合同总价中。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

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1 污水处理设备更换维修要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处理后的污水排放指标应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并取得环保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9.4.12 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21 天内，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交监理人。工程师应在收到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0.2% 签约合同价/天。

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 /

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

奖金最高限额： /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6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主管关于工程质量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1.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业主提出的有关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由承包人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内容：

(1) 验证试验：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材料或商品构件的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或提供样品进行试验，以便监理人决定是否同意采购。

(2) 标准试验：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平行进行标准试验，即对各项工程的内在品质进行施工前的数据采集，例混凝土的集料级配试验、配合比试验、结构的强度试验等，以肯定、否定或调整承包人标准试验的参数或指标。

(3) 抽样试验：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的规定对各项工程实施中的实际内在品质进行抽样试验，监理人应按规定独立进行抽样试验，以鉴定承包人的抽样试验结果是否真实可靠。

(4) 验收试验：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技术规范规定的各项验收试验。例：钻芯抽样试验、加载试验等。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内容： /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项的试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4)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并完成变更现场施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28 工作日，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相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6 其他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清单外新增单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或委托业主方指定的专业审计单位最终审计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的奖励办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办法：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帐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单价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本项目中收费大棚油漆面积按大棚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

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每月初由承包人汇总上报前一个月经监理审核完成的工作量；计量申报时需附相关项目施工前后的照片（带日期的照片）；

(2) 每季度末汇总当季度养护工作计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支付，发包人每季度支付至审核价的 95%，剩余 5%待合同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 每季度的支付金额，还应结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工程日常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即每季度支付金额=每季度经计量认可的养护费-本季度养护缺陷扣减（罚）金额。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发票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对应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旦承包人累计结算总额价达到合同总额价时，发包人将与承包人自动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若承包人累计结算总额价未达到合同总额价的，也将终止合同。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含数字人民币，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开设数字人民币帐户）进行支付、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进度款的，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等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要求参照文件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合同期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不限，可采用保

函（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7.5 交（竣）工结算

17.5.1 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提交期限：合同期结束经业主认可所有实施项目合格后 42 天内；

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交（竣）工结算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竣）工付款金额以及相关交（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并经业主认可后 28 天内；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竣）工验收

18.2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交（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文件

交（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2 套）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本项目不组织专项交（竣）工验收，承包人日常养护维修工作质量及履约考核情况将作为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的依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合同期结束经业主认可所有实施项目合格日期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 。

18.6 试运行

18.6.1 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 / 。

18.7 竣工验收

增加第 18.7.3 款：

18.7.3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约定为自合同结束之日起计算：新建（或改造）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年，维修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1年。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改造、房间和外墙面的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规定标准要求执行。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期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5）在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6）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不单独报价。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未增加：

承包人应依照《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应在开工后将保险单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备案，工伤保险费按参保凭证上的实际缴纳金额予以计量、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进行此项保险（注：投入本项目人员均须办理人员意外伤害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在合同签订后将保单原件和复印件交甲方检查备案，原件经甲方检查无误后退还乙方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 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 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 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 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 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 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 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 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 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 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 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 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 以便在风险发生时, 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

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款（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如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 （5）瘟疫；
- （6）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承担约定如下：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违反第 5.1 款，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擅自变更合同中承诺材料设备的材质、品牌、型号、规格、等级；

（11）因承包人技术、设备、材料等原因导致承包人一部分工作无法按时按质完成；

（12）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a、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 b、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 c、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除应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外，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

(5) **当承包人遇到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标段内的内容，发包人有权让另一个标段承包人代替实施。**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修改第 24.4、删除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诉讼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诉讼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向第

24.1 款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可在交(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诉讼而有所改变。如果诉讼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诉讼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人民法院判决的比例分担。

补充 25 款为:

25 对承包人的考核

(1)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2) 资金监管

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业主将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资金管理协议,工程资金管理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属合同,业主将按合同条款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补充 26 款为:

26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统一协调。

补充 27 款为:

2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中标承建本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及时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3)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

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

(4)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意见》，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医疗保险，上述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工程项目部应当留存招用农民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并负责检查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6)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承包人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分包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现场设置劳资专管岗位，负责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日常管理，包括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7)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承包人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承包人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对承包人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单位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报告。

(8) 承包人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发包人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分包单位应当及时向承包人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

(9) 承包人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发包人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承包人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10) 承包人应当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或手印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依法将项目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参照承包人考核流程执行，并将工资支付表、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交承包人。承包人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1) 农民工工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准确计薪、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不得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活费、年底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

按照每月基本工资与年底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支付工资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标准和时间。

(12)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建议承包人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

(13) 发包人及承包人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文实施之日起，应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该意见。对于工程周期在6个月内的项目和项目标段，在专用账户、信息化考勤方面，可以根据工程实际，参照该意见，简化相关程序和要求。

(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及后续出台的政策法规。

补充 28 款为：

28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的通知（苏交建函〔2022〕9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 RCGC-*****标段合同协议书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RCGC-*****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RCGC-*****标段范围为*****，主要内容为：*****。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本项目监理单位为：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工程款支付办法：_____。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付款。

9. 本合同期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合同结束之日起计算。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缺陷责任期满所有费用结清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12.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215000

邮编：_____

电话：0512-67600770

电话：_____

传真：0512-66558268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农行吴中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5382 0104 0130 911

帐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512-67600770-

联系电话：_____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RCGC-*****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RCGC-***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费用结清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RCGC-*****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8. 本合同见证单位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委。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发包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单位：_____（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RCGC-****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工程费用结清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发包人：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含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或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补遗书形式上传至“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各投标人请自行下载使用。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2024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RCGC- 2024FJ01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日 期： 2024年9月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2024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清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编制规则编制。
-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5、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投标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7、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投保（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保单原件和复印件交甲方检查备案，原件经甲方检查无误后退还乙方），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 8、承包人更换下来的废旧设施、材料由承包人回收，并归承包人所有，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在相关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9、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即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包含勘察、方案、材料、人工、机械、吊装、运输、验收、措施、利润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 10、暂定金额按清单合计的3%计在合同价中。
- 11、本工程安全生产费包括按照合同条款及技术规范为保证完成工作而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如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安全巡视、安全防护、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安全审批等）等相关的安全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3%，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作为不可竞争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除合同另有规定，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3%，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2、工伤保险费按控制价上限的1.5%计入清单，凭相关凭证按实结算。
-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14、915-
7脚手架子目为砌筑、浇筑砼、大面积装饰等工作搭设的标准脚手架，灯具更换、零星装饰等工作所需的登高梯、移动式脚手架等均包含在各子目内，不单独计量。
- 15、所有更换设施子目包含原有设施拆除、弃置费用。
- 16、102-
5子目按指定费用报价，承包人需按有关文件要求对弃置的土方、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处置，超出部分费用摊入其他子目的报价中不单独计价。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标段号：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2024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RCGC-2024FJ0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章	总则	85,911
2	200章	路基	-
3	300章	路面	-
4	400章	桥梁、涵洞	-
5	500章	隧道（空）	-
6	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7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空）	-
8	800章	建筑工程	0
9	900章	安装工程	0
10	第100章~第900章清单合计		85,911
11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12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8-9=10）		-
13	计日工合计		-
14	暂列金额（3%）		2,577
15	预算价汇总（10+13+14=15）		88,488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2024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RCGC-2024FJ01标段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c	工伤保险	最高投标限价的1.5‰	总额	1	3615	3615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最高投标限价的3%	总额	1	72296	72296
102-5	施工废弃物处置费	包括废弃土方、泥浆、拆除产生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置费用	总额	1	10000	10000
清单100章合计 人民币				85911	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2024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RCC-2024FJ0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800章 建筑工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Contains items 910-912 (土石方工程, 房建设施, 收费高设施) and 913 (收费大棚).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2024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RGC-2024FJ01标段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清单 第900章 安装工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Contains items 916 through 918, including electrical, plumbing, and mechanical work.

900章 清单小计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计价规范

本工程参考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技术规范

1、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遵循国家、部颁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主要有，但不限于：

一 设计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3	<u>GB 50003-2011</u>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4	<u>GB 50010-2010</u>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5	JGJ 369-2016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6	GB 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7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8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9	GB 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10	GB 50096-2011	住宅设计规范
二 施工质量验收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	GB 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3	GB 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GB 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5	GB 50206-2012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	GB 50207-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7	GB 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8	GB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	JGJ/T 304-201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0	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	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3	JGJ/T29—2015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14	JGJ/T 139-2020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15	JGJ126—2015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16	JGJ 103-2008	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
17	JGJ 18-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三 工程施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2	JGJ/T 110-2017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3	GB50327—200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4	JGJ133—2001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5	JGJ113—2015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6	JGJ102—2003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7	JGJ 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四 装饰材料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9775-2008	纸面石膏板
2	GB/T 19766-2016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3	GB/T18601—2009	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
4	QB/T 2476-2017	球形门锁
5	GB/T 11981—2008	建筑用轻钢龙骨
6	JG/T 115-2018	建筑用钢门窗型材
7	GB/T 17748-2016	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
8	QB/T 3805-1999	聚氯乙烯壁纸
9	GB/T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10	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11	JC/T423—1991	水溶性内墙涂料
12	JC/T 547-2017	陶瓷砖胶粘剂
13	JC/T548—2016	壁纸胶粘剂
14	JC/T549—1994	天花板胶粘剂
15	JC/T636—1996	木地板胶粘剂
16	T/CNFPIA 1001-2016	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
17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8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9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20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21	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22	GB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23	GB18587—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24	GB18588—2001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2、施工规范的执行

(1) 当规范和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图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较高标准。

(2) 当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又无类似标准参考时，应事前经过试验取得成功，并拟订专门施工方案和工艺标准报监理认可，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3) 若有新的技术规范及材料标准出台则以新规范、新标准为依据。

3、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

(1)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管理中，必须有健全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必要的机构、制度，并赋予其应有的权责，保证质量控制措施的落实，满足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记录表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检验制度，贯彻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要求：

a、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对主要材料、器具和设备，无论是甲供材还是乙供材，都应办理报监理人验收的手续，未经监理人认可不得进场，不得用于工程。

b、工序质量的控制检验：对各工艺流程，按工序的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检查、测量，看其数据是否达到规范规定。重要节点必须有自检和监理人的检验记录，并填入规定的表格。

c、各专业工种之间的交接检验：为了给后道工序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使后道工序的质量得到保证，同时通过后道工序的确认，分清质量责任并促进对前道工序的保护，必须进行由监理人签字认可的交接检验记录，防止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d、隐蔽工程验收：是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预先列出的计划要明确验收的主要部位及项目，在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中予以确认后安排实施。

(3)、对检验批的验收：对检验批的划分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划小，批数适当增多，但每批次的验收采用全数检验的方案，不得使用抽样检验。

(4)、检验工具：必须使用经过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鉴定合格的检测工具。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阅读。

附件 2

空

附件 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 5 号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zxpF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 82 号）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zxpF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5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以上文件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

附件 6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 (2021)2 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tAopWW0t5hnktPDZM2I_A

提取码: jjkn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7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水利局文件《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

有新规定出台的从其新规定, 请投标人自行调查。

附件 8

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 建(2018)34 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10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 规(2020)5 号)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006/t20200623_3313251.html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
(苏交传(2020)398号)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2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65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PtCagUJ_lxT_l_e4zPwZw 提取码: bian

附件 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
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NuVd5ZVHS8XPLP3M6LLFQ> , 提取码: f4fg

附件 14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
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SZr6052XvrBEbNN4Eu8zw?pwd=xczb> , 提取码: xczb

附件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
社规(2022)3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up5WpiektwZ39zstHDtRA?pwd=e2p2> , 提取码: e2p2

附件 16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各投标人可自行从交通部网站下载阅读。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Y7sfy8u4Zlh7O7esiEoeg?pwd=uv0x>，提取码：uv0x

附件 17

【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

<http://www.suzhou.gov.cn/szsrnzf/bmwj/202207/5d7f206d6bc7446bbbaf6f2fc1dcd63.shtml>

附件 18

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rJm-19ZqE4HpMt6TfWc3g?pwd=u4d8>，提取码：u4d8

附件 19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号）

自行查阅

附件 20

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苏环办字〔2016〕24号）

自行查阅

附件 2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2018〕7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18〕7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 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 使用监管的通知

吴中、相城、高新区交通运输局、园区规建委，市公路处、航道处、交建公司：

为认真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要求，有效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即日起对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

—1—

械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建立报表制度。

请对照《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要求，加强对属地范围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监管，并于每月30日前，将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局质监站。联系人：顾沂、赵伟，联系电话：68125762。

特此通知。

- 附件：1.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一览表
2.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
3.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5月11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尘管控办〔2018〕4号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结合《关于印发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18〕2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2018年度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办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通知》，高标准落实建筑扬尘管控各项工作措施，全面提升我市建筑扬尘管控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政治责任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重要讲话的政治要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建筑扬尘污染防治作为市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的15个挂牌督办任务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

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突出管控重点，坚持建筑扬尘管控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明确监管职责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姑苏区政府负责所属区域内拆迁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市住建局牵头推进建筑扬尘治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房屋拆除工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管，主管姑苏区范围房建市政工程扬尘治理。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建筑扬尘管控工作。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属地建筑扬尘治理全面负责。

三、提高管控标准

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地方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00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借鉴南京经验，进一步细化提升施工工地扬尘

控制标准，重点对围挡喷淋洒水、场地覆盖硬化、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方面提高防治水平。9月底前实现工地喷淋、洒水“全覆盖”。全市建筑扬尘管控必须做到：

（一）各类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建筑扬尘治理方案到位、视频监控按规定安装到位。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建筑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施工单位要保证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正常使用。

（二）各类工程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其中，房建市政工程在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工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可采用注水式全塑施工围挡，并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上设置的公益广告应采用标准化图集，能体现工程类别、时代特色和苏州人文元素。

（三）推行绿色施工技术，在工程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塔吊、脚手架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设施，确保有效抑制建筑扬尘。鼓励在施工现场使用车辆自动冲洗技术、楼层垃圾管道垂直运输技术、扬尘远程监控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所有规模以上在建工程，9月底前必须安装喷淋降尘系统，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要在8月底前率先完成，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四）各类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和主要操作场地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工地大门口应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和设施。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五)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预拌砂浆筒库下部出料口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cm 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

(六) 在建建筑物周围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后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垃圾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或入库存放，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各作业楼层无尘土。

(七) 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八) 加强建筑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分别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作业时，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在现场盯守检查，记录运输车辆出入情况。凡是车厢密闭不严、土石方高度超过车厢挡板、冲洗不净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施工现场，严禁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九) 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要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要洒水降尘。

(十) 建筑工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 移动机械所使用的燃油必须达国 II 及以上标准。严禁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

四、强化工作举措

(一) 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督促工程参建企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严格做到:“围挡作业、封闭施工, 场地硬化、裸土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喷淋抑尘、严禁抛洒、图牌公示”。狠抓“五个严禁”, 即: 严禁施工车辆带泥上路, 严禁凌空抛物, 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 严禁易扬物料露天放置, 严禁土方裸露堆放。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依托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管理系统, 打造“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 提高建筑扬尘治理工作质量。姑苏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可按照本通知建筑扬尘管控标准和要求, 制定和明确本行业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的细化措施, 并严格执行。

(二) 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各地住建、交通、水利、市容市政、园林绿化等部门及其工程安监机构要加大检查执法频次, 每周有抽查(抽查项目不少于项目总数的 10%), 每月有通报, 每季有全覆盖的检查并考核评分。市住建局会同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开展建筑扬尘联合执法检查。市扬尘管控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并适时组织对各地各部门扬尘治理工作的督查。

(三) 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 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 不能立即整改的当场实施停工整顿, 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凡被市“263”

办暗访暗查、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后一律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罚；凡扬尘管控不力、规定时间内未安装喷淋降尘设施的，一律停工整改到位，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凡同一工程半年内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其项目经理一律列入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凡参建企业半年内因扬尘排污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一律列入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四）及时报送工作信息。为强效推进扬尘污染防治这项重点工作任务，自本月起，各地、各部门对照工作职责，将月度总结落实的任务进展情况，于当月30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前报送相关进展材料。

联系人：苏州市住建局顾永辉；联系电话：65211507。

- 附件：1. 《关于印发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18〕28号）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2018年度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办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通知》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8年7月2日

附件 23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尘管控办〔2018〕5号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7月10日上午，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推进会。会上，市领导明确指出，建筑工地安装喷淋降尘系统要全面提速。为全面贯彻落实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请各地、各部门立即行动，抓早抓实，务必于8月底前完成安装喷淋降尘系统，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应在7月底前率先完成，要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8年7月11日

附件 2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 号）

自行查阅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
(苏交建【2018】17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18〕17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 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三市港口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根据7月10日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推进会精神和《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苏气办〔2018〕28号）等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交通建设工程扬尘管控力度，加大码头堆场、船舶扬尘管控力度，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工地扬尘管控力度

（一）市局负责全市交通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的指导、督促，市公路处、市航道处加强行业管理。交通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由建设单位强化落实。市本级项目扬尘管控由苏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监管，各地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监管，坚持扬尘扬尘管控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交通建设项目开工前，以标段为单元，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扬尘管控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已开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尽快完善扬尘管控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三）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混凝土拌合楼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cm 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

（四）交通建设工程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围挡根部与地面不能有空隙，必须稳固、安全、整洁、美观。

（五）在建施工部位周围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

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垃圾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或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

（六）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便道和“三场”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工地大门口、场外无硬化条件便道出入口等应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和设施，保障施工车辆不带泥上路。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七）交通建设工程以标段为单元，在车辆冲洗平台、施工车辆出入口、土方作业区、拆除作业区、预制场、料场等扬尘防治关键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将信号接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保证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在8月底前实现正常使用，并适时与扬尘管控监管部门联网。

（八）在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场外无硬化条件便道、预制场、料场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洒水车等设施，划分喷淋、雾化、洒水覆盖区域，确保尽快实现“全覆盖”。鼓励在施工现场使用车辆自动冲洗技术、扬尘远程监控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

（九）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

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十）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宜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要采取必要的降尘措施。

（十一）加强建筑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分别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作业时，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在现场盯守检查，记录运输车辆出入情况。凡是车厢密闭不严、土石方高度超过车厢挡板、冲洗不净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施工现场，严禁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十二）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移动机械所使用的燃油必须达国Ⅱ及以上标准，严禁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

（十三）各地、各建设单位应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交通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保障经费投入；对在建项目应结合原合同内容和强化管控要求，追加专项经费，确保扬尘管控效果。

（十四）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当场实施停工整顿，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凡被市“263”办暗访暗查、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后一律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

罚。

（十五）要将工地扬尘管控情况纳入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凡扬尘管控不力的，一律停工整改到位，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凡同一工程半年内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其项目经理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基本称职”；凡参建企业半年内因扬尘排污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其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中”。

二、加大码头堆场扬尘管控力度

（一）规范码头装卸作业防尘降尘

1.装卸机械设置抑尘设施。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装卸机械料入口、出口必须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对没有抑尘装置的作业机械，要按照计划进行技术改造；装卸作业时，已具备条件的必须开启喷雾抑尘装置，因风力过大产生较大扬尘、喷雾效果不明显时，要暂时停止装卸作业。

2.输送带运输封闭化。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皮带机廊道必须密闭或安装防尘罩，皮带机转运点无法封闭处必须采取其他抑尘措施，保障管控效果。

3.落实场地及车辆冲洗要求。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装卸作业人员在每次作业结束后，要对码头场地、装卸机械进行冲洗；运输车辆进出堆场要进行降尘冲

洗。

（二）码头露天堆场防尘控尘

1.场地环境控尘。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物料堆场地面要进行硬化处理，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应设置围挡、覆盖等，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应砌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表面、四周种植植物，保障场地整洁、有序。

2.堆场实施雨污分流。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场地配备必要的废水回收系统，车辆和场地冲洗后的废水经回收系统收集、沉淀处理，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提高水循环利用效率。

3.散货堆场抑尘堆放物料。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露天散货堆场四周应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防风抑尘网、围墙或防尘林隔离等设施，场地四周配置喷淋系统，对易扬尘货物进行防尘网覆盖，对死角区域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水泥、石灰等粉状物料必须使用储罐封闭储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的堆放需采取有效的防燃措施。

（三）治理堆场道路控制扬尘

1.实施道路粉尘治理。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场地洒水车、清扫车，堆场作业期间安排专职人员根据风力风向情况，进行定时不间断洒水，保持道路湿润，降低现场扬尘。

2.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码头露天堆场区域应设置专门的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出入堆场大门应经冲洗平台冲洗，车辆无带尘行驶痕迹，内部短驳车辆应视情随时在冲洗平台冲洗，以有效降低道路二次污染。

3.明确堆场功能区分。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明确划分堆料区和道路界限，明确不同区域、不同货种的堆放要求，做好道路面、场地及时清扫保洁工作，确保路面无散落物料。

（四）整治内河码头达标控尘

按照《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行动》“三个一批”整治要求，取缔一批非法码头，依法纳规和优化提升一批内河码头，有效控制内河港口码头的污染排放。

（五）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控尘

对在环境自查、督查中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属地港口管理部门要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对码头堆场扬尘严重的单位，实施挂牌督办。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在与码头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同时，一并签订码头扬尘治理责任书，并纳入港口经营企业信用评定考核工作，切实增强环保意识。

三、加大船舶扬尘管控力度

（一）按照航行通告（苏地海航〔2017〕103号）要求，加强巡航，加大对相关船舶的监管力度，禁止船舶停靠非法码头，禁止船舶靠泊非法码头进行装卸作业。

（二）加强船舶遮舱管理，严格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在航运输船舶封舱管理的通告》（苏交海〔2018〕10号）要求，加强内河运输船舶扬尘污染治理。督促运输船舶对货舱实施封舱，对不按规定进行封舱的船舶进行严肃处理。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7月25日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26

《苏交建〔2018〕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指导意见》

自行查阅

附件 27

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
111 号）

自行查阅

附件 28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
交【2019】122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
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

请投标人自行查阅。

《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质〔2018〕24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 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泰兴市港口局，厅公路局、航道局、港口局、质监局、建设办，省交建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编制及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7〕1605号）等文件精神，打造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

化”为核心的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标准体系，淘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省厅品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并研究编制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淘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利于施工质量安全管控的落后工艺工法的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加强《淘汰目录》宣贯，认真组织实施，完善淘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保障条件，推进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和安全发展。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



附件：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

序号	分类代码	淘汰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一、混凝土工程			
1	101	人工拌合或非自动计量（滚筒式）搅拌机生产混凝土、砂浆工艺	配置混凝土、砂浆的水泥、砂、碎石、水等材料计量不准确，采用人工拌合或滚筒式搅拌机。
2	102	翻斗车运输混凝土工艺	混凝土浇筑时，利用柴油机为动力的翻斗车提供混凝土。
3	103	防护工程预制构件干压成型工艺	采用拌和干硬性水泥混合料，装入钢制预制构件模具，通过专用设备压制成型的预制构件工艺。
4	104	预制梁板人工洒水养护工艺	预制梁板浇筑完毕，覆盖养护，采用人工洒水养生，并视气温情况酌情减少或增加洒水次数。
5	105	现场加工钢筋保护层垫块工艺	采用现场制作的普通混凝土砂浆垫块或钢筋头、石块等材料作为钢筋保护层垫块的工艺。
二、钢筋工程			
6	201	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钢筋闪光对焊是将两根钢筋相对放置装配成对接接头，通过电阻热并迅速施加顶锻力而形成的钢筋连接永久接头。
7	202	预制梁板现场钢筋绑扎工艺	预制梁板钢筋骨架直接在底模上进行现场绑扎，未采用标准模架。
8	203	卷扬机钢筋调直工艺	采用卷扬机对盘圆钢筋进行拉直的工艺。

三、预应力工程			
9	301	预制梁板预应力张拉人工操作工艺	预制梁板预应力张拉采用人工操作张拉油泵，张拉力由试验确定的油表读数对应，当达到要求的读数时，停止供油，并持荷，用直尺读取预应力对应的伸长量。
10	302	预制梁板预应力孔道普通压浆工艺	预制梁板普通压浆工艺是将拌制好的水泥浆由液压泵泵入孔道，待孔道出口流出浓浆后关闭阀门，继续压入水泥浆至要求的压力。
四、模板工程			
11	401	航道护岸挡墙木模板施工工艺	航道护岸底板、墙身等混凝土工程浇筑采用木模板工艺。
五、土石方工程			
12	501	水泥搅拌桩单轴搅拌工艺	采用单轴单方向搅拌土体、喷浆下沉、上提成桩的水泥搅拌桩工艺。
六、桥梁工程			
13	601	灌注桩及墩柱钢筋笼主筋现场焊接工艺	灌注桩及墩柱钢筋笼分段制作，现场吊装接长，主筋采用焊接工艺。
14	602	人工凿除灌注桩桩头工艺	灌注桩桩头采用风镐直接破除的工艺。
15	603	高墩柱滑模施工	通过滑升动力设备将模板沿着刚成型的墩柱混凝土表面进行滑动的工艺。
16	604	支座钢板现场加工工艺	支座钢板未采用工厂化生产的定制配套钢板，而由施工单位自行加工的钢板。
17	605	桥面调平层人工抹面工艺	桥面调平层铺装时，工人采用木质抹子及铁板进行收光的工艺。

七、路基、路面工程			
18	701	路面基层、底基层级配碎石、水泥稳定土路拌工艺	施工人员利用机械设备或人工在路面基层、底基层上按照线路对所采用的混合材料进行现场拌和,以此来达到碾压施工的要求和条件。
19	702	水泥稳定碎石平地机摊铺工艺	水泥稳定碎石铺料采用平地机施工工艺。
20	703	水泥稳定碎石侧向未支模摊铺工艺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时,摊铺机就位调整好厚度后,就开始摊铺,侧向没有支撑木模或钢模。
21	704	透层油、粘层油人工撒布工艺	人工通过喷头喷洒沥青的工艺。
22	705	贯入式沥青路面施工工艺	在碎石压实之后,用沥青或嵌缝料分层浇洒,再次压实后最终形成路面的施工工艺。
23	706	喷洒法沥青表处施工工艺	采用喷油加砂、压实的沥青路面施工工艺。
八、水运工程			
24	801	码头现浇护轮坎后浇工艺	在完成码头面层混凝土后,再浇筑护轮坎的施工工艺。

说明:

一、淘汰原则

围绕我省创建品质工程的要求,《淘汰目录》筛选原则主要依据以下五个方面:1、安全方面:工艺施工难度大,危险性高,存在施工安全隐患;2、质量方面:工艺不可靠,易造成质量问题和质量通病,或者工艺操作过程中人为因素比较大;3、环保方面:工艺环境污染大,对空气、土壤、水体等造成比较大的负面影响,达不到绿色环保施工要求;4、效能方面:工艺工效低,用工量大,能源消耗高;5、市场方面:目前已有成熟、先进的替代工艺,具备较好的推广性。

二、分类体系

1、为保证后续推出的淘汰工艺目录的延续性,方便识别及现场应用,按照“工程类别号”和“序列号”为每条落后工艺编制了唯一代码,即x(工程类别号)xx(序列号);2、工程类别按照五项通用工程和三项专业工程顺序进行排列:(1)五项通用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预应力工程、模

板工程、土石方工程;(2)三项专业工程:桥梁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水运工程。

三、适用范围

从《淘汰目录》发布之日起,在我省下列工程中全面实施:1、双车道四级以上公路项目;2、中桥以上独立桥梁项目;3、内河四级以上航道船闸项目,内河千吨级以上码头工程;4、沿江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及后方配套陆域工程;5、沿海防波堤、围堰、航道工程;6、省内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

下载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2/11/15/art_71779_10666354.html

附件 30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的通知（苏交建函〔2022〕9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yst.jiangsu.gov.cn/>，下载阅读。

附件 3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

<http://ggzy.suzhou.gov.cn/szzyjy/tzgg/202210/38f662fdc38a4d368e7c0b3c9198846e.shtml>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
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服务操作手册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PXVHplUzDVErmgea4ntew?pwd=j699> ，提取码：j699

附件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采用累进制费率+保底价的形式，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不能确定中标价的项目以预算金额为基数。

50万（含）以下的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5000元/标段的招标代理费。

50~100万（含）的项目，中标人按照下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费。

100万以上的项目，中标人按照下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

中标金额/预算金额 (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以工程招标为例，计算示例 (万元)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中标价40万： 中标人支付：0.5
50-100（含100万元）	1.50%	1.50%	1.50%	中标价80万： 中标人支付：1+30*1.50%=1.45
100-400（含400万元）	1.50%	1.50%	1.50%	中标价400万： 中标人支付：1+350*1.50%=6.25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1.10%	0.90%	0.80%	中标价1000万： 中标人支付：6.25+600*0.80%=11.05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80%	0.45%	0.55%	中标价5000万： 中标人支付：11.05+4000*0.55%=33.0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15%	0.20%	中标价10000万： 中标人支付：33.05+5000*0.2%=43.05
1-10亿元（含10亿元）	0.05%	0.05%	0.05%	中标价100000万： 中标人支付：43.05+90000*0.05%=88.05
10-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	0.01%	0.01%	0.01%	中标价500000万： 中标人支付： 88.05+400000*0.01%=128.05
50亿元以上	0.005%	0.005%	0.005%	中标价600000万： 中标人支付： 128.05+100000*0.005%=133.05

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的编制费用。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计法计算。

③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标段招标的，按各标段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考核实施办法

(SZRC/QG-07)

1 目的

为进一步维护项目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强化从业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投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各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建立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努力实现通过招标挑强选优的目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管理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服务、监理等公开 1 招标项目（合同）单位的履约考核，其他类型项目（合同）的参考本办法执行，考核由各主办部门按合同实施内容制定相关履约考核标准。

3 职责

3.1 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有：

- 1) 负责对履约考核小组工作的指导、监督。
- 2) 负责对履约考核小组考核结果的审核。

3.2 公司招标办（企业管理部）为履约考核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 1) 负责汇总履约考核结果，报公司履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上季度履约考核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在省交通厅网站上“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信用信息平台”模块在线上报上季度工程类履约考核结果，作为从业单位的资信档案考评依据。
- 2) 负责履约汇总资料的存档工作。

3.3 项目（合同）主办部门主要职责有：

- 1) 负责对实施项目（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各部门需自行建立履约考核小组，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份的 20 日前将考核结果提交招标办。
- 2) 负责履约考核资料的存档工作。

4 管理规定

4.1 考核原则

4.1.1 公司招标投标活动实行信用档案制度。信用档案制度是由上级主管部门对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诚信行为进行的动态记录，并定期进行综合评价，为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服务的一项措施。

4.1.2 所有考核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做好考核工作，考核部门负责人对考核结果应进行严格把关审核。公司纪委负责对考核工作的纪律监督。

4.2 考核形式

履约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方式：

1) 日常考核结合项目（合同）管理过程同步进行，对日常发现的问题，主办部门及时进行记录及考核整改并通报项目（合同）单位明确整改期限，日常考核每月进行汇总评定。

2) 定期考核由考核小组每个季度对合同单位进行一次履约专项检查，结合日常履约考核进行汇总评定履约考核等级。

4.3 考核内容

4.3.1 履约考核的内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廉政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各主要事项，主办部门每个季度对项目（合同）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4.3.2 履约考核的起始时间为合同规定生效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履约考核的终止时间为合同规定终止时间（竣工验收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

4.4 考核标准

4.4.1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执行。

4.4.2 考核评定标准详见附件 1-4，考核扣分依据标准条款进行累加综合评定，最终结果作为履约考核评定等级的依据。

4.4.3 同一考核项目内考核扣分以扣完规定分值为限，超出规定分的，最终评定结果降低一个等级。

4.4.4 履约考核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项目主办单位可根据所接收到投诉或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评分。

4.5 考核等级划分

履约考核等级评定统一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1) 综合评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

2) 综合评分 85~94 分（含 85 分）为“良”

3) 综合评分 75~84 分（含 75 分）为“中”

4) 综合评分 75 分以下为“差”

4.6 优良或不良从业行为管理

履约考核小组及各有关部门应将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项目（合同）单位优良或不良从业行为及时反馈给招标办，经招标办核实后，由招标办记录并书面上报公司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

4.7 考核结果应用

4.7.1 履约考核结果由招标办汇总后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4.7.2 履约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主办部门反馈给项目（合同）单位，如涉及扣分项，由主办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反馈给项目（合同）单位。

4.8 考核结果申诉

4.8.1 为保证履约考核工作的准确性、严肃性以及公正性，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纪检监督提出书面申诉。

4.8.2 纪检收到被考核单位的书面申诉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

核实，调查后如需变更考核等级的，则由招标办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 记录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标单位考核等级表》（SZRC/QG-07-B01）

- 附件：**
-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注：附件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5DgizNwjh_EkhhamXivMQ

提取码：uk95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日常考核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养护承包单位的日常考核管理，促进养护质量和养护管理水平提升，确保绕城高速的安全畅通。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市交通建设行业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履约考核实施办法》等，结合养护承包合同、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制订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路基、路面、桥涵通道及沿线交通安全设施、房建基础设施、绿化等小修保养项目、专项工程项目、应急工程项目，路基、路面、桥涵通道相应的日常检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项目，养护工程监理、设计、评估等技术服务咨询项目的承包单位日常工作的考核评定。

1.3 日常考核分为日常稽查考核和定期检查考核，内容包括养护工作质量、服务时效性、应急抢险、养护管理、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六个方面，由公司工程部具体组织实施。

1.4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各养护承包单位简称为“承包单位”。

2. 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标准

2.1 考核方式

日常稽查考核由公司工程部相关分管养护工程师，每个月对承包单位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评分结果作为各承包单位月度考核扣款依据；定期检查考核由公司工程部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每季度末对承包单位进行集中检查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

日常稽查考核及定期检查考核根据“日常稽查（检查）记录表”评分内容和标准进行打分，对重复发现的同一问题根据标准可重复扣分，直至扣完 100 分。每季度综合评分=0.7*日常检查评分+0.3*定期检查评分。每季度综合评分作为承包单位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依据，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2 考核评分内容及标准

2.2.1 养护工作质量

2.2.1.1 道路保洁养护

2.2.1.2 巡查、检查、检测

2.2.1.3 路基、路面养护

2.2.1.4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2.2.1.5 桥梁养护

2.2.1.6 绿化养护

2.2.1.7 房建基础设施维修养护

①必要时提供预防性维护措施；

②定期与使用部门沟通；

③尽量维修，节约维修成本；

④材料的使用、保管规范；

⑤材料的质量满足质量要求；

⑥工程质量满足要求。

⑤、⑥不能做到，每次扣 5 分，并考核扣款 2000 元。其它任一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2 分，并考核扣款 600 元。

2.2.1.8 养护监理

2.2.1.9 GPS 管理

2.2.2 服务时效性

2.2.2.1 按期开展业主布置的各项任务；

2.2.2.2 按期完成业主布置的各项任务。

任一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5 分，考核扣款 2000 元。

2.2.3 应急抢险

2.2.3.1 24 小时保持信息通畅；

2.2.3.2 做好值班值守；

2.2.3.3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2.2.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2.3.5 按要求及时开展应急抢险；

2.2.3.6 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任一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3 分，并考核扣款 1000 元；其中第 2.2.3.5 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5 分，并考核扣款 5000 元，累计出现 3 次，按违约取消合同。

2.2.4 养护管理

2.2.4.1 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健全、实施有效，记录齐全；

2.2.4.2 人员、设备、物资等按合同要求配备到位；

2.2.4.3 严格履行项目开工、报批、验收流程；

2.2.4.4 签认、验收、反馈及时、正确；

- 2.2.4.5 内务、仓库、机务管理达到文明创建标准；
- 2.2.4.6 记录、报告等资料齐全、规范、准确、有效，上报及归档及时；
- 2.2.4.7 计量资料申报及时、完整、规范、真实、准确；
- 2.2.4.8 有问题能及时整改，且能按要求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 2.2.4.9 不出现赌博、偷窃、侵吞顾客财产及其他违法现象；
- 2.2.4.10 作业人员服从管理，遵守相关作业规程及管理规定；
- 2.2.4.11 质量管理措施有效，不发生质量事故。
- 2.2.4.12 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2、7、8、12 任一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5 分，考核扣款 2000 元；违反第 11 项，每次扣 10 分，考核扣款 20000 元；其他任一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3 分，考核扣款 1000 元；

2.2.5 安全文明

- 2.2.5.1 有专人负责安全，养护作业现场有专人维护；
- 2.2.5.2 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并建立真实、完整、有效的台账；
- 2.2.5.3 作业人员着统一安全标志服，防护到位，服装整洁、形象良好；
- 2.2.5.4 项目交通组织方案经所在路段交警、路政及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作业；
- 2.2.5.5 每次养护施工作业前，按要求报送施工作业联系单；
- 2.2.5.6 作业现场按规范进行交通隔离和疏导；
- 2.2.5.7 现场养护安全设施符合高速公路标准，且齐全完好；
- 2.2.5.8 养护车辆、设备、器具等性能良好，符合标准及作业要求；
- 2.2.5.9 养护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区内作业；
- 2.2.5.10 养护作业人员不随意横穿高速公路；
- 2.2.5.11 车辆按规定行驶和停靠；
- 2.2.5.12 夜间作业规范，灯光齐全，反光隔离有效、醒目；
- 2.2.5.13 用电操作满足用电管理规定要求；
- 2.2.5.14 作业机具、材料等在施工控制区内，且摆放整齐有序；
- 2.2.5.15 作业结束逆向收取标志牌；
- 2.2.5.16 作业结束应及时彻底清理、清洁现场；
- 2.2.5.17 高空作业防坠落措施齐全、有效；
- 2.2.5.18 顾客、使用部门满意，无有理投诉；
- 2.2.5.19 安全管理有效，不发生安全有责事故。

3、14、18 任一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3 分，考核扣款 1000 元；违反第 4、19 项，每次扣 10 分，考核扣款 20000 元；其他任一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5 分，考核扣款 5000 元。

2.2.6 环境保护

2.2.6.1 养护作业产生的液体（油）、固定废料、杂物、枝叶等不得污染或随意抛洒在路基路面、桥涵通道下方及周边环境，不得随意引燃，应集中妥善处理；

2.2.6.2 油污染和化学污染处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对路面等设施的损坏；

2.2.6.3 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

2.2.6.4 养护作业所用化学制品应满足环保要求；

2.2.6.5 养护设备性能完好，满足行业标准要求；

第 1 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5 分，扣款 5000 元，其它任一项不能做到，每次扣 3 分，并考核扣款 1000 元。

3. 考核措施

3.1 罚则

3.1.1 月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按照以上扣分扣款原则处理；

3.1.2 月度考核分低于 80 分，按以下原则处理：

考核分 80 分以下，70 分以上（含 70 分）的，扣除当月计量 10%；

考核分 70 分以下，按实际考核得分比例计量。

当月计量是指经审定的月度实际发生总额。

3.1.3 在一个履约考核年度内（合同期不满一年的，按合同期算），季度考核评定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中或一次差的合同单位，公司可解除合同

3.2 履约考核等级评定

履约考核统一执行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等级评定原则，对养护承包单位（即被考核单位）进行履约期间每个自然季度的履约考核等级评定，施工和监理单位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执行。评定结果将输入江苏省交通厅“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

附件：

- 1、日常稽查（检查）记录表（各养护条线）
- 2、整改通知书
- 3、日常考核综合评分表

附表 1-7

日常稽查（检查）记录表（房建基础设施维护）

被查单位		检查单位		检查月度	
合同名称		检查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检查	检查日期	
检查地点		检查人		检查编号	
考核项目及考核情况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2.2.1 养护工作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2.2.1.7 房建基础设施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1 必要时提供预防性维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期与使用部门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3 尽量维修，节约维修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材料的使用、保管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5 材料的质量满足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程质量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2.2.2 服务时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按期开展工程部布置的各项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2 按期完成工程部布置的各项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2.2.3 应急抢险	<input type="checkbox"/> 1 24 小时保持信息通畅 <input type="checkbox"/> 2 做好夜间值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5 按要求及时开展应急抢险 <input type="checkbox"/> 6 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2.2.4 养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健全、实施有效，记录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员、设备、物资等按合同要求配备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3 严格履行项目开工、报批、验收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4 签认、验收、反馈及时、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5 内务、仓库、机务管理达到文明创建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6 记录、报告等资料齐全、规范、准确、有效，上报及归档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7 计量资料申报及时、完整、规范、真实、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问题能及时整改，且能按要求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9 不出现赌博、偷窃、侵吞顾客财产及				
<input type="checkbox"/> 2.2.5 安全文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专人负责安全，养护作业现场有专人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2 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3 作业人员着统一安全标志服，服装整洁，形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4 项目交通组织方案经所在路段交警、路政及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5 每次养护施工作业前，按要求报送施工作业联系单 <input type="checkbox"/> 6 养护作业现场按规范进行交通隔离和疏导 <input type="checkbox"/> 7 现场养护安全设施符合高速公路标准，且齐全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养护车辆、设备、器具等性能良好，符合标准及作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9 养护作业人员在施工控制区内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养护作业人员不随意横穿高速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11 车辆按规定行驶和停靠 <input type="checkbox"/> 12 夜间作业规范，反光隔离有效、醒目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用电操作满足用电管理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作业机具、材料等在施工控制区内，且摆放整齐有序 <input type="checkbox"/> 15 作业结束后需向收取标志牌 <input type="checkbox"/> 16 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彻底清理、清扫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2.2.6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1 养护作业产生的液体（油）、固定废料、杂物等不得污染或随意抛洒在路基路面、桥涵通道下方及周边环境，不得随意引燃，应集中妥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油污染和化学污染处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对路面等设施的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4 养护作业所用化学制品应满足环保要求；				
整改通知编号					

备注	说明：□内打“√”为符合要求；□内打“×”为不满足要求，必须整改；□内无标记为此项没有检查。
----	--

附件 35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房建设施概况一览表

序号	房屋建筑				钢结构收费大棚（加油站大棚）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型式	型式	进出口车道	投影面积
1	管理中心			4	钢筋砼结构			
2	石湖收费站	9	1085	2	钢筋砼结构	S型网架	5进9出	1862
3	郭巷收费站	10	845	2	钢筋砼结构	叶型拉索	3进4出	722
4	西山收费站	18	3179	3	钢筋砼结构	叶型拉索	3进4出	722
5	东山收费站	9	1200	2	钢筋砼结构	平顶	4进7出	979
6	天池山收费站	10	1313	2	钢筋砼结构	平顶	3进5出	793
7	光福收费站	8	1149	2	钢筋砼结构	平顶	3进4出	704
8	通安收费站	10	1814	2	钢筋砼结构	S型网架	5进10出	1992
9	东桥收费站	10	1030	2	钢筋砼结构	叶型拉索	3进3出	722
10	北桥收费站	18	2201	2	钢筋砼结构	S型网架	3进5出	1085
11	黄埭收费站	8	752	2	钢筋砼结构	平顶	3进4出	704
12	渭塘收费站	7	746	2	钢筋砼结构	平顶	3进4出	704
13	周市收费站	14	1976	3	钢筋砼结构	S型网架	3进5出	1085
14	阳澄湖北收费站	6	734	2	钢筋砼结构	平顶	2进3出	525
15	岳王收费站	16	1879	2	钢筋砼结构	S型网架	4进8出	1603
16	双凤收费站	8	748	2	钢筋砼结构	S型网架	3进5出	1085
17	角直收费站	14	2416	2	钢筋砼结构	S型网架	3进5出	1085
18	巴城收费站	8	760	2	钢筋砼结构	S型网架	4进6出	1085
19	吴淞江收费站	7	748	2	钢筋砼结构	平顶	3进4出	704
20	角直南收费站	13	1896	2	钢筋砼结构	叶型拉索	3进4出	722
21	车坊收费站	8.4	752	2	钢筋砼结构	S型网架	3进5出	1085
22	淀山湖收费站	6.8	2415	3	钢筋砼结构	S型钢结构	14进14出	0
23	张浦收费站	10	697	2	钢筋砼结构	叶型拉索	3进4出	722
24	千灯收费站	13	1440	2	钢筋砼结构	S型网架	3进6出	1214
25	太湖服务区	272	16968	3	钢筋砼结构	平顶		912
26	阳北服务区	85	4116	2	钢筋砼结构	平顶	2*4 加油车道	918
27	西塘河服务区	80	6781	2	钢筋砼结构			
28	正仪下穿泵房	5	300	1	钢筋砼结构			

29	东桥下穿泵房	5	300	1	钢筋砼结构			
----	--------	---	-----	---	-------	--	--	--

附件 3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EgXZiphYEfi9G22_bcyCg 提取码: xpqx

附件 37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 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tNGhT6eSr2-L6IHcaymFg?pwd=vbvy> , 提取码: vbvy

__ (项目名称)

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 (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场并履行合同。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课以违约金，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新建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年，维修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1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0.2%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10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最终合同价的3%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最终合同价的3%	
13	保修期	19.7	按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标准要求执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4 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缴纳，此处放缴纳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红名单网页截图。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如下：

（招标人）：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如采用保险形式，保险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参考品牌范围（表）》所列出的材料和设备，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逐一填报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拟选用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注册地在苏州市以外的承包人须在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沿线设置固定办公地点）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节能减排、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九、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和医疗保险、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按期支付保障措施）
- 十、合理化建议：如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等
-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十二、施工总体计划表
- 十三、施工总平面图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分包的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表 1-表 13

通过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本项目相应标段的表 1~13，打印后放在此处

1、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

2、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如有），应在《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中如实填报，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八、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4 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_____标段
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
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
处罚决定。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如实投入人员及设备的承诺函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4 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

日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4 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_____标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的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单位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4 年房建维修养护项目 标段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应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并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拟投入主要人员任职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如有）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十五、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u>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u>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学历证书	
其他主要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	
项目经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专职安全员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社保证明材料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可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有）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

2、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已在《原件扫描件》上传的材料，无需再次上传。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能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